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普刑(知)初字第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柳青，女，1988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合肥市，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5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取保候审。

按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金融刑诉〔2014〕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柳青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5年1月6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浩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柳青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4月被告人张柳青租赁位于本市南京西路580号淘宝城3楼60C商铺经营。为牟取非法利益，对外销售标有“LOUIS VUITTON”、“MARC BY MARC JACOBS”、“CELINE”、“GIVENCHY”、“MICHAEL KORS”等注册商标标识的箱包、钱夹。2014年5月8日，公安机关在上述店铺内查获待销售的标有上述商标标识的商品共计105件。经鉴定，上述商品均系侵犯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商品，合计价值人民币40余万元。

2014年5月8日，被告人张柳青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交代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指控证据有被告人张柳青的供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的扣押物品清单、赃证物品照片，权利单位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鉴定书、价格证明，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书证。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柳青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本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柳青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柳青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庭审中，被告人张柳青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自2014年4月起，被告人张柳青在其租赁的本市南京西路580号3楼60C店铺出售假冒“LOUIS VUITTON”、“MARC BY MARC JACOBS”、“CELINE”、“GIVENCHY”、“MICHAEL KORS”等注册商标的箱包、钱夹。2014年5月8日，公安机关在上述店铺内查获105件标有“LOUIS VUITTON”、“MARC BY MARC JACOBS”、“CELINE”、“GIVENCHY”、“MICHAEL KORS”等商标标识的箱包、钱夹。经鉴定，上述查获物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按其所对应的被侵权产品市场中间价计算合计价值人民币40余万元。

2014年5月8日，被告人张柳青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 1、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的扣押物品清单、赃证物品照片，证实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从被告人张柳青经营的上述店铺内查获假冒注册商标箱包的事实；
- 2、权利单位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鉴定书、价格证明等书证，证实上述商品经各商标权利人鉴定，均已侵犯各商标权利人的商标权；
- 3、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证实查获的商品对应的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价合计价值人民币40余万元；
- 4、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张柳青的到案过程；
- 5、被告人张柳青的供述，证实其对于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柳青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以处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柳青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柳青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张柳青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柳青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可适用缓刑，予以考验。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柳青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张柳青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李霞
人民陪审员	葛秀宝
书 记 员	吕松洁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